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福建閩信、福建華興、冠城、福建漳龍、漳州市擔保中心、郭佳、原發起人、龍岩交通發展、蘇萬安及陳永祥就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閩信加入為合資企業公司的新發起人以代替原發起人訂立之發起人補充協議。合資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予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之中小企業的業務。合資企業公司將分別於福建閩信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賬。

福建閩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華興為福建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福建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權益約48.01%，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福建華興為福建投資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發起人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發起人補充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福建閩信、福建華興、冠城、福建漳龍、漳州市擔保中心、郭佳、原發起人、龍岩交通發展、蘇萬安及陳永祥就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閩信加入為合資企業公司的新發起人以代替原發起人訂立之發起人補充協議。自發起人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福建閩信將根據發起人協議享有發起人的權利和義務。合資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予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之中小企業的業務。合資企業公司將分

別於福建閩信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賬。發起人協議及發起人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起人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福建閩信；
- (2) 福建華興；
- (3) 冠城；
- (4) 福建漳龍；
- (5) 漳州市擔保中心；
- (6) 郭佳；
- (7) 原發起人；
- (8) 龍岩交通發展；
- (9) 蘇萬安；及
- (10) 陳永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冠城、福建漳龍、漳州市擔保中心、龍岩交通發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郭佳、蘇萬安及陳永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和股份結構

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等值約港幣192,15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由各發起人以現金按下列比例出資：

| 合資企業發起人 | 註冊資本出資金額 | | 合資企業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 合資企業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 人民幣 (千元) | 概約港幣等值 (千元) | | |
| 福建華興 | 37,500 | 48,038 | 37,500 | 25% |
| 福建閩信 | 15,000 | 19,215 | 15,000 | 10% |
| 其他合資企業發起人 | 97,500 | 124,897 | 97,500 | 65% |

籌備費用及保證金

福建閩信須在簽署投資確認書後，並於收到福建華興繳款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1) 按認繳合資企業公司投資額的1%作為籌備費，及(2)按認繳合資企業公司投資額的10%作為履約保證金，匯入福建華興指定的銀行賬戶。

根據合資企業公司籌備費用管理辦法，福建華興待合資企業公司設立並收到合資企業公司返還的籌備費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將各發起人預繳的籌備費全額返還各發起人。如合資企業公司未能設立時，所支出的籌備費用按各發起人的出資比例進行分攤，籌備費用在扣除各發起人應承擔費用後無息退還各發起人。

履約保證金在福建閩信足額繳納認繳合資企業公司出資額後三個工作日內歸還予福建閩信。

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出資金額的繳納

根據發起人協議，合資企業公司各發起人須於接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之批覆日起十日內，按照各自認繳出資額支付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

福建閩信應付之籌備費、履約保證金及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之認繳出資額，將由福建閩信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發起人協議，合資企業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董事由福建華興提名，而五名董事將由其他合資企業發起人提名。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亦將為合資企業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將由福建華興提名。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以及可於年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轉讓註冊資本

根據發起人協議，福建華興不得於合資企業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轉讓其所持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權益。其他合資企業發起人不得於合資企業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轉讓其各自持有之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權益。合資企業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於任職期內轉讓其各自持有之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權益。

合資企業公司之每名股東可向合資企業公司之其他股東轉讓其於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權益，惟須以書面告知其他股東，且須遵守於有關轉讓後股東總數不得少於八名的條件。

任何向合資企業公司股東以外之其他第三方轉讓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權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50%合資企業公司股東之批准，才能轉讓。任何不同意上述轉讓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權益之合資企業公司股東須購買有關權益，否則將被視為同意該轉讓建議。合資企業公司之股東可擁有優先權利，以其於合資企業公司之股權比例或有關股東協定之其他比例，按向股東以外之第三方（惟若權益受讓方乃經股東大會上確認為關聯方者則除外）提出之相同條款收購註冊資本權益。

成立合資企業公司所需的批准

合資企業公司須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福建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成立。

訂立發起人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澳門持有銀行投資，以及在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福建閩信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投資公司。

本集團已擴展其在中國之金融服務業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後，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福建省三明市三明生態工貿區開展其小額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閩信已訂立發起人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予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之中小企業的業務，該合資企業公司須獲中國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前稱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福建省商務廳（前稱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後方可成立。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在福建省其他城市設立業務以擴展其金融服務業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發起人補充協議及投資合資企業公司與本集團及福建閩信之投資策略一致，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資企業公司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發起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福建閩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華興為福建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福建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權益約48.01%，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福建華興為福建投資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發起人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發起人補充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翁若同先生（作為福建投資集團之主席）被視為於發起人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他並沒有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彭錦光先生（作為福建投資集團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亦被視為於發起人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他在批准發起人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資企業公司須獲中國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福建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成立。因此，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存在不確定因素。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合資企業發起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保險、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福建華興為多元化金融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非銀行金融服務業。

冠城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以及漆包線製造及分銷。

福建漳龍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漳州市國有資產以及進出口貿易。

漳州市擔保中心為政府實體，主要在中國提供擔保服務，資產投資及管理。

龍岩交通發展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公路、房地產開發及現代物流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陳永祥」 | 指 | 陳永祥，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 「冠城」 | 指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7）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原發起人」 | 指 | 發起人協議中之原發起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將由福建閩信代替 |
| 「福建投資集團」 | 指 |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福建華興」 | 指 | 福建省華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福建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福建閩信」 | 指 |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福建漳龍」 | 指 | 福建漳龍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漳州市擔保中心」 | 指 | 漳州市擔保中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政府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 「郭佳」 | 指 | 郭佳，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發起人協議」 | 指 | 由福建華興、冠城、福建漳龍、漳州市擔保中心、郭佳、原發起人、龍岩交通發展、蘇萬安及陳永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資企業公司訂立之發起人協議 |
| 「合資企業公司」 | 指 | 福建漳州薌城區華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將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龍岩交通發展」 | 指 | 龍岩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蘇萬安」 | 指 | 蘇萬安，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 「發起人補充協議」 | 指 | 由福建閩信、福建華興、冠城、福建漳龍、漳州市擔保中心、郭佳、原發起人、龍岩交通發展、蘇萬安及陳永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福建閩信加入為合資企業公司的新發起人以代替原發起人訂立之發起人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李錦華先生及張榮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本公告的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港幣1.281元的匯率換算。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數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